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
1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
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信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基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基於加重詐欺、洗
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犯罪事實一、第11至14行「交付新臺幣75萬元與劉信忠，劉
信忠收取款項後，在蓋有之偽造「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
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簽「陳建榮」之署名後，交付與詹
益豪以行使」，應補充更正為「由劉信忠出示「智富通投資
有限公司」之「陳建榮」之工作證後，詹益豪交付新臺幣75
萬元與劉信忠，劉信忠收取款項後，在蓋有之偽造「智富通
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簽「陳建榮」之
署名後，交付與詹益豪以行使」。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信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03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4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5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6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07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08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09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0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11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12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13 之，可表明係由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告
14 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應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15 (二)新舊法比較：

1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1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3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4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5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26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27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28 正如下：

29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3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6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7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2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7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25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26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7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28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9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3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3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02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04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5 而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然尚未繳回，無從減輕，最高度
06 刑為5年。

07 ③據上以論，被告雖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刑，然因行為
08 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仍對被告較為有
09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
10 刑。

11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13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5 (三)被告劉信忠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16 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17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8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19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20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21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22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23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24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三隻
25 羊互聯網路」、LINE暱稱「葉宛穎」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
26 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
27 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3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
31 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

01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惟此部分事實
02 業經被告及告訴人供述及證述明確，且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
04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05 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智富通投資
06 有限公司」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再其偽造「智富通投
07 資有限公司」印文、「陳建榮」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
08 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
09 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10 告劉信忠與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三隻羊互聯網路」、
11 LINE暱稱「葉宛穎」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就前揭犯
1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4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5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所犯洗
17 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
18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
19 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20 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
21 明。

22 (六)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23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4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5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29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被告有犯罪所得，惟未依法扣案或
30 繳回，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前已有相類詐欺前科，不思循正當途

01 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02 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
03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雖僅1
05 人，惟受損金額甚鉅、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有
06 犯罪所得，惟未依法繳回，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7 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
08 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3萬初，需扶養兩個
09 小孩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10 之刑，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1
15 13年1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
16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
17 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
18 就其上偽造之「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陳建榮」署
19 名各1枚再予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智富通投資有限
20 公司」之「陳建榮」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
21 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
22 識別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
2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
24 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其價額。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29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30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31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1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02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03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04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05 查：被告於本院警詢時供稱：…有跟伊說伊可以抽取1%的薪
06 水。他叫伊從所收取的贓款抽取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0
07 頁），是本案犯罪所得為750,000元 \times 0.01=7,500元，而此部
08 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
09 3項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7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8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9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0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1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2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4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
25 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26 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
27 取得報酬7,500元，並已將所剩餘款項依指示放置特定地點
28 由上手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
29 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宏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之「陳建榮」工作證1張	未扣案之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113年1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含「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偽造之印文、「陳建榮」偽造署押各1枚）。	偵字卷第33頁上方照片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劉信忠 男 4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信忠於民國112年10月，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三隻羊互聯網路」、LINE暱稱「葉宛穎」所屬之詐欺集團，劉信忠擔任車手職務，收受遭詐騙之人所交付之款項，嗣收取款項完畢後再將贓款以丟包方式，交付與詐欺集團「三隻羊互聯網路」所指定之人，並約定以贓款1%作為報酬。劉信忠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LINE暱稱「葉宛穎」於112年11月17日認識詹益豪後，對其佯稱：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詹益豪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19日13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騎樓前，交付新臺幣75萬元與劉信忠，劉信忠收取款項後，在蓋有之偽造「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簽「陳建榮」之署名後，交付與詹益豪以行使，旋依「三隻羊互聯網路」指示將款項攜至某處廁所，以丟包方式交付上游，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之去向。嗣經警調取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益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信忠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詹益豪於警詢中之	遭詐騙集團詐騙及面交經過

01

	指訴	之事實。
(三)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數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其上開犯行，與「三隻羊互聯網路」、「葉宛穎」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上開偽造私文書1紙，業已交付告訴人，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陳建榮」署名既屬偽造，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阮卓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楊筑鈞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